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二版)

保险实务

张代军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责任编辑：王淑娟
责任校对：王淑娟
版式设计：王淑娟
封面设计：王淑娟
ISBN 978-7-5058-6074-2
定价：23.00元

(第二版)

保险实务

张代军 / 主编

保险实务

(第二版)

张代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8819130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开 15印张 340000字

200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058-6074-2/F·5335 定价：23.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实务 / 张代军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4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6074 - 2

I. 保… II. 张… III. 保险业务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271 号

保 实 创 新

张代军 主 编

责任编辑：王东萍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保险实务

(第二版)

张代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8819130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h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5 印张 340000 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074 - 2/F · 5335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保险作为处理风险最科学、最有效、最普遍的一种手段，已经引起政府、各经济单位以及居民个人的高度重视。保险经济保障功能的发挥已经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21 世纪，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要求保险业必须又快、又好地发展，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因此，进一步增强经济建设者的保险意识，掌握和运用保险处理的风险方式、方法已成为必要和必然。

在本教材的修订中，我们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精神，通过编者长期积累的国内外有关保险的信息资料和多年教学经验及保险研究成果，并结合保险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到财经类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按照“理论够用为度，应用以务实为重”的原则和遵循保险实务教学规律重新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教材将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第一，体系循序渐进，内容新颖充实。本教材首先以保险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为起点，奠定保险实务基础，其次是介绍两大类保险，即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实务，然后依次分别介绍了保险经营实务、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实务。这一体系架构充分显示了认识层次的清晰性和保险实务内容的系统性。在教材修订中注重每一环节突出反映保险行业最具代表性的新知识、新规则、新成果。第二，结合现实，突出重点。这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根据现实保险公司的主要经营的主要业务进行重点介绍；二是鉴于现实保险中介的重要地位，在保险实务中，分别单设章节进行重点介绍；三是根据我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在财产保险实务中，单设章节进行重点介绍。第三，注重规范，强化实用。基于保险行为的规范性和务实性，因此，在主要险种介绍中，一般以合同条款为切入点，选择典型案例并依据最新法律规则和国际惯例进行分析。在保险经营的各项业务活动中，重点介绍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并借助有关图表使其具体化。

本教材作为集系统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的书籍，除适宜于财经类大专院校师生选用外，也适合作为社会各界保险短期培训教材的选用，并可供从

事经济、金融、法律、贸易以及工商企业等部门、管理专业人员阅读和参考。

本教材由浙江财经学院张代军教授主编，教材的修订是由长期从事保险实务教学管理工作的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刘永刚、辽东学院金融系主任刘颖、山西财专白仙红和河南财专杨秋海等共同参与完成。重新修订与编写工作的具体分工是：张代军承担第1章、第7章、第11章、第12章的修订；刘永刚承担第8章、第9章、第10章的修订；白仙红和杨秋海共同承担第2章、第3章、第4章的修订；刘颖承担第5章、第6章的修订。

由于保险实务涉及领域十分广泛，保险实务创新成果也在不断地涌现，所以本教材的重新修订难免会有疏漏、缺点，甚至错误，欢迎专家和同仁予以批评斧正。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1章 保险实务基础	1	111	第一章本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1	111	第一章本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2	111	第一章本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9	111	第一章本
本章小结	28		
主要概念	28		
基本知识训练	28		
单元实训	29		
第2章 财产损失保险实务	30	111	第二章本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与企业财产保险	30		
第二节 运输工具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	39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52		
本章小结	58		
主要概念	58		
基本知识训练	58		
单元实训	60		
第3章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实务	61	111	第三章本
第一节 责任保险	61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	69		
本章小结	75		
主要概念	75		
基本知识训练	75		
单元实训	77		
第4章 农业保险实务	78	111	第四章本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性质和特点	78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79

本章小结 88

主要概念 88

基本知识训练 88

单元实训 89

第5章 人寿保险实务 90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主要特征 90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分类 91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常用条款 95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主要险种 98

本章小结 112

主要概念 112

基本知识训练 112

单元实训 114

第6章 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实务 11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 115

第二节 健康保险 124

本章小结 133

主要概念 134

基本知识训练 134

单元实训 135

第7章 再保险实务 136

第一节 再保险概论 136

第二节 再保险的保险责任额分配方式 141

第三节 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146

本章小结 150

主要概念 150

基本知识训练 151

单元实训 152

第8章 保险费率与责任准备金 153

第一节 保险费率 153

第二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

本章小结 170

主要概念 170

基本知识训练 170

第9章 保险公司的业务	172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营销业务	172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承保业务	177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理赔业务	182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	185
本章小结	195
主要概念	195
基本知识训练	196
单元实训	197
第10章 保险中介实务	198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198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202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	205
第四节 其他保险中介组织	207
本章小结	208
主要概念	208
基本知识训练	208
单元实训	210
第11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服务创新实务	211
第一节 保险市场构成要素和其运行机制	211
第二节 保险服务创新	214
本章小结	218
主要概念	218
基本知识训练	218
第12章 保险监督管理实务	220
第一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220
第二节 保险监督管理的内容	223
本章小结	228
主要概念	228
基本知识训练	229
参考文献	230

保险实务基础

学习要点

- 风险的概念、特点、要素及分类
- 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方法
- 保险的概念、分类
-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 保险的基本原则
-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人们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往往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幸事件的发生。事实上，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企业甚至每一个国家或地区都面临着不幸事件可能发生的威胁，有意或无意地承担着各种风险发生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损失。正是由于这种风险的存在，人们开始寻求解决和应对的办法，保险才得以产生和发展。可以说，风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基础，没有风险也就不会产生保险。因此，在了解保险之前，对风险相关知识进行学习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 风险

1. 风险的概念

从一般意义上讲，风险是指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实际发生的情况与人们的预期有所不同，就意味着可能产生风险。如果未来的结果好于人们的预期，人们将获得一定的收益；相反，如果未来的结果低于人们的预期，就会给人们带来损失。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的结局，可能给人们带来不利的后果，才使人们开始对风险的认识和管理引起了重视。

根据概率论，风险大小取决于损害的概率，若损害的概率是1或0，就不存在风险，但当损害的概率在(0, 1)之间时，风险就会发生。而且概率越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大；反之则越小。从概率论的角度来分析，就不难理解风险概念的真正意义了。

2. 风险的特点

(1) 风险的客观性。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中的

瘟疫、意外事故等风险，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害程度，却难以彻底消除风险。

(2) 风险的普遍性。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3) 风险的不确定性。第一，风险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第二，风险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第三，风险发生的地点不确定；第四，风险所致的损失或大小不确定；第五，风险所致的损失或收益承担的主体是不确定的。需要注意的是，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是对标的个体而言的，即风险的发生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对于标的总体而言，风险的发生是必然的，并带有一定的规律性。正是风险的这种特点，使保险得以存在和发展。

(4) 风险的可测性。虽然对某一经济主体或风险作用的某一对象而言，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就某一个特定的群体而言，因其所面临某一特定风险的客观存在，从总体的角度上看，该特定风险的发生具有必然性。例如，人人都面临着疾病与死亡的风险，对具体某一人而言，疾病与死亡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但对所有的人来说，疾病与死亡必然会发生。人们可以根据某一风险发生的统计资料及其相关经验，测算出该风险发生的概率及造成的损失程度，并将其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5) 风险的可变性。随着人类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进步，风险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主要表现为：第一，空间范围扩大。风险从国内溢出国界，使某一类风险具有国际性质，影响众多国家。如东南亚的金融危机波及到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第二，损失数额增加。由于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财富的积累增长迅速，即使发生和以往一样的风险，也会使损失成倍增加。同时，风险标的的价值巨大，如核电站、航天飞机、人造卫星等，一旦发生风险，其损失是相当大的。第三，新的风险不断出现。科学技术的应用在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

(6) 风险的社会性。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无论风险源自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生理现象，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对于自然现象本身来说，风险只是其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但自从有了人类以后，风险就会对人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一定的影响。可以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风险而言。所以说，风险具有社会性。

3. 风险的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及变化。一般认为，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指那些隐藏在损害事件后面，增加损害可能性和损失程度的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风险因素的存在，有可能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增大风险损害的程度。风险因素又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2) 实质风险因素，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各种物理因素，一般

表现为有形的风险因素。有形的风险因素是指那些看得见、影响损害程度和频率的环境条件。例如汽车的用途及刹车系统、建筑物的结构、人体的免疫力等，都属于实质风险因素。

(3)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道德修养及品行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例如由于人的不诚实或不良企图，故意导致了风险的发生。又如欺诈、纵火等恶意行为，都属于道德风险因素。

(4)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例如人的过失、疏忽、侥幸心理或依赖保险的心理等，造成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增加。又如购买家庭财产保险以后放松对家庭财产的保护就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5)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会导致损失或伤害。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就某一事件来说，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因素。

(6) 风险损失。由于风险的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如财产价值或个人所得的减少。但这种财产价值或所得的损失，必须以“非故意”所导致的损失为限。因而，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这是狭义的损失定义。一般以失去所有权或预期利益、支出费用、承担责任等形式表现，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以及折旧、馈赠等均不能作为损失。

通常我们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的伤害；而间接损失则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间接损失的金额往往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4. 风险的分类

人类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为了对风险进行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可将风险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指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汽车所有人有因碰撞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若发生碰撞，即遭受损失。若无碰撞事故，并无额外获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价格变动对企业存货形成的风险，价格下跌将出现损失，价格上涨则可获利。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具有以下区别：第一，纯粹风险损失是绝对的，对整个社会而言它是一种社会的净损失；投机风险损失是相对的，对整个社会而言，各经济主体间得与失是相对应的，一般不会形成社会的净损失。第二，纯粹风险的发生较规则，重复性强，只要条件基本相同，就会重复出现。因此运用数理统计能较好地测定并把握其运动规律；投机风险的运动，其规律性较差，这是由于导致投机风险发生的基本条件通常是无法重现的，所以难以运用数理统计手段研究其运动规律。

(2) 依据风险产生的环境，可将风险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结构不变的条件下，因自然力量不规则变动或反常和人类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造成的风险。如由自然力量不规则变动或反常所造成的风险有洪水、台风、火山爆发、疾病等风险；由人类行为错误或失当所造成的盗窃、诈骗、恶意伤害、碰撞等风险，这类风险存在于任何一种经济社会中。或者说，这类风险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动态风险是与经济及社会变动有密切关系的一类风险，或者说是由政治、经济、科技发

展等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引致的风险。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成长、新技术的采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等等，都可能产生此类风险。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具有如下的区别：第一，静态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其影响仅涉及少数人，其结果为社会的净损失；动态风险所引起的结果，则有较广泛的影响，对社会未必一定有损，或者反而有利。第二，静态风险的发生在一定时期内较为规则，通常多属纯粹风险；动态风险的发生较为不规则，很难进行综合统计。

(3) 依据风险标的，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引起财产毁损、灭失以及因财产毁灭所致的其他利益损失的风险。例如，因风险事故发生导致厂房、机器、设备的经济价值的减少以及使企业不能再凭借这些财产获取正常经济利益的利润损失。

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疾病、伤残、死亡或损失劳动力的风险。如瘟疫、碰撞、年老等。人身风险会影响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生活的稳定性。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单位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据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如医师的过失行为引致的医疗事故，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企业生产或销售有缺陷的产品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等风险，均为责任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进口商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将货款支付给出口商，从而造成出口商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按风险的影响程度分类，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基本风险是一种团体风险，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及其主要生产部门，且不易防止。例如，政局变动、经济体制改革、巨灾等，都属于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风险的产生及其后果，只会影响特定的个人或组织，一般可以通过个人或组织对其采取某种措施加以控制。特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多属个别情形，其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本质上较易控制及防范。例如，盗窃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属于特定风险；又如，某企业生产的产品因质量不合格引起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可列入特定风险范畴。

(5) 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而导致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安全等所产生的威胁。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害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大量发生的。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正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债权人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到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从而导致经济上受到损失的风险，例如生产的增减、价格的涨落、经营的盈亏等方面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作为一门系统的管理科学，是 20 世纪 30 年代在美国兴起的。此后，风险管理

逐渐引起美国社会的普遍关注并在 50 年代末得到推广。到了 70 年代, 风险管理开始蓬勃发展。现在, 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已在世界各国和地区广为传播和应用。

1. 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各经济单位在对风险进行识别、估测、评价的基础上, 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 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 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后果, 以期达到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目标的过程。

2.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风险管理的实施和效果评价几个环节。

(1) 风险识别。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 它是指对企业面临的潜在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存在于企业自身周围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 无论是潜在的, 还是实际存在的, 是静态的, 还是动态的, 是企业内部的, 还是企业外部的, 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 存在的条件是什么, 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 都是在风险识别阶段应予以回答的问题。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

风险识别的方法主要有: 风险清单识别法、财务报表分析法、流程图分析法、事件树分析法、事故树分析法和风险链分析法等。

(2) 风险估测。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 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损失资料加以分析, 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 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风险估测不仅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损失分布的建立、损失概率和损失期望值的预测值, 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 选择最佳管理技术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3) 风险评价。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 把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严重程度, 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起来考虑, 得出系统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 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比较, 确定系统的危险等级, 然后根据系统的危险等级, 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控制措施, 以及控制措施采取到什么程度。风险评价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的性质以及比较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 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和处理的程度。

风险评价可以分为定性风险评价、定量风险评价和综合风险评价。

(4) 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风险管理者对于经济单位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衡量、评价之后, 就需要选择合理有效的技术对风险进行处理。也就是说, 风险管理者要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 根据自身的资源状况, 以及各种风险管理技术的特点, 合理选择和组合风险管理技术, 做出科学的风险管理决策, 实现组织的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技术通常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风险控制技术; 另一类是风险融资技术。

风险管理的实施和效果评价。在选择管理方式的基础上, 需要实施风险管理的决策及评价风险管理的效果。实施风险管理的决策就是将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效果的好坏, 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在实务中, 还要考虑风险管理与企业整体管理目标是否一致等。风险管理决策总是与未来的不确定性相联系的, 所以应该将风险管理的实施结果, 反馈到上述各个阶段, 对风险管理方式的适用性及有效性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及时发现风险管理决策与目标的差异程度, 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进行调整, 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达到风险管理的最佳效果。

3. 风险管理的方式



讨论一下：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哪些风险？可以用何种方式进行管理？

(1) 风险避免。风险避免是指风险管理者主动采取措施放弃原先承担的风险或者完全拒绝承担风险的方案。风险避免是一种有意识不让个人或公司面临特定风险的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风险避免是将

风险发生的概率降低为零。风险避免是各种风险管理技术中最简单的方式，同时也是较为消极的一种方式。

一般来说，风险避免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放弃或终止某项活动进而拒绝承担风险；另一种是改变某项活动的性质，在已经承担风险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工作地点、工艺流程、原材料等途径避免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承担的风险。

风险避免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风险避免可以避免损失的发生。避免是一种最彻底避免风险的方法，可以完全、彻底地消除风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第二，采用风险避免的方式是一种主动放弃风险的决策，同时也就意味着经济收益的丧失。第三，风险避免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是不适用的。这种方式只适用于某项工作的计划阶段确定，以避免投资失误或者中途改变工作方案造成的经济损失。第四，风险避免规避了某种风险，但也很可能产生另一种风险。

风险避免主要在以下情形中采用：用于发生损失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较大的特大风险；用于损失频率虽不大，但损失后果严重，无法得到补偿的风险；用于采用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的成本超过进行该项活动预期收益的情形。

(2) 风险预防。风险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之前，消除损失发生的根源，并减少致损事故发生概率或者消除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风险预防是风险控制的一般性措施，旨在消除引发风险的根源，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

风险预防的基本方法有工程物理法、人们行为法和规章制度法。工程物理法是预防的措施侧重于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如防火结构的设计、机器的安全检查等。人们行为法则侧重于人员的行为教育，如实施职业安全教育、消防教育等。规章制度法侧重于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操作手册、值班条例等。

(3) 风险抑制。风险抑制是在风险事件发生以后，为减轻损失的程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风险抑制是风险控制的应急性对策，是风险管理者采用的临时性措施。一般情况下，在损失幅度较大，而且无法进行风险转移或者风险避免的情况下运用。如在写字楼里安装喷淋设备，就可以在火灾发生时使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4) 风险隔离。风险隔离是损失控制方法的延伸。风险隔离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分散风险，是指将风险单位面临的风险，划分成若干个较小的独立的单位，分散在不同的空间，以减少风险单位的损失程度。分散风险的目的是减少任何一次风险发生造成的最大可能损失的幅度。如防火墙使用耐火材料将建筑内分成几部分，如果某一部分发生火灾，其他部分不会受到影响。二是备份风险单位，是指再准备一份经济单位所需的零部件或者设备。在原有的零部件或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备份风险单位可以代替原有资产发挥作用。使用备用的零部件或者设备有助于降低损失的程度。如医院为防止个别救护车临时情况不能使用，再购买1辆备用；计算机将文件进行备份，可以起到减少损失的作用。

(5) 风险自留。风险自留是指风险管理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承担或补偿灾害

事故所致的损失。其实质是一种风险融资方式，是经济单位自己承担由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而资金来源于其自身，包括向别人或其他组织的借款。

风险自留主要适用于以下的几种情形：自担风险的管理费比采取保险管理方式的附加费低；风险管理预期的损失比保险公司估计的损失低；预测的最大可能损失比较低，这些损失是企业短期内能够承受的损失；保险费的支付和损失的赔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延续，导致损失的机会成本大大增加，并且影响企业获得更高的收益；企业具有自我保险和损失管理的优势。

风险自留的筹资方式主要有现收现付制、非基金制的准备金、专项基金和借入资金等。

(6) 非保险转移。所谓非保险转移是指风险管理单位将损失的法律责任转移给非保险业的另一个经济单位的管理技术。非保险转移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把财产或活动的所有权或管理权转移给他人，如出售财产或租赁财产，从而将风险转移给了购买者或承租人；二是消除或减少转移方对损失的责任，如医生在手术前要求家属签字同意，签订免除责任协议，以转移可能出现的手术责任；三是消除对他人的义务，如承包商在合同中强调，发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带来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从而将潜在的损失风险转移给了发包方。

(7) 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是指风险管理单位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将某一类风险或某几类风险以保险合同的形式转嫁给保险公司，当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的风险管理方式。

二、保险与保险的分类

(一) 保险

1. 保险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对于保险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从法律的角度讲，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了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保险关系是保险双方当事人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建立起来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而保险合同正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人有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被保险人有在合同约定事故发生时获得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而保险人有提供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义务。这种保险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正是保险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体现。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在保险关系中，投保人把损害风险以交付保险费的方式转移给保险人，由于保险人集中了大量同质的风险，因而能借助大数法则来预测损害发生的概率，并据此制定保险费率，通过向广大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来补偿其中少数人的意外损害。因此，保险是一种经济关系，又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它使少数被保险人的损失，得以在全体被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

2. 保险的要害

保险的要素是指从事保险活动应具备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理想的可保风险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第一，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即具有非投机性，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第二，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即是否发生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的原因和结果不确定；第三，风险应该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到损失的可能。如果风险只是对于一个标的或几个标的而言，则承保的风险不具备大数法则这一数理基础，保险经营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影响，因而需要大量的标的；第四，风险导致的损失应具有严重性。风险发生有导致重大或比较重大损害的可能性，才会产生保险需求，保险供给也才可能因此产生；第五，大多数的保险标的不能同时遭到损失，即损失的发生应具有分散性，否则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无法补偿所有的损失；第六，风险具有可测性。风险只有具有现实的可测性，才能掌握其发生的规律，从而制定合理的费率。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可保风险的条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保险经营水平的提高，可保风险的范围正在逐渐扩大。

(2)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保险公司提供风险保障的功能是通过大量的具有相同性质风险的经济单位的集合与分散来实现的。投保人只有将大量的潜在风险以参保的形式转嫁给保险公司，保险人才能通过承保，将同类性质的风险集合起来，当少数人发生保险事故时，将风险损失分摊给全体投保人。可见，保险是风险集合的过程，也是风险分散的过程。

(3) 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费率即保险商品的价格。保险费率的计算主要考虑的是标的的风险状况，还要依据其他因素如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求状况、保险监管的情况等作为厘定保费的基础。

(4) 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对风险的分摊和对损失的补偿，是在保险人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形成保险基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没有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责任就无法履行。保险基金存在的形式是各种准备金，如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当保险基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时，保险人可将其投入到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加以运用。可见，保险基金既是保险赔偿保险金的基础，又是保险人从事资金运用活动的基础。

(5)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关系是通过保险双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方式建立的。没有保险合同的订立，就没有保险关系的建立，因而订立保险合同是保险关系得以确立的一个必备条件。

3. 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性。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行为，保险的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保险体现的是一种经济关系，没有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害，也就无保险可言。从经营的角度讲，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商业性机构，经营的主要目标则是提高经济效益，追求利润最大化。

(2) 互助性。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个别单位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这种经济互助关系是通过保险人用多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而建立起来的保险基金补偿或给付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而得以体现，因此，这种经济互助关系体现了“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思想。

(3) 契约性。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又是一种契约行为。因为，保险商品的交换关系，